

CB(1)1147/11-12(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8 (2012) Pt.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 2 月 6 日會議**

跟進 2 月 6 日會議的討論及回應你於同日發出的信件，現謹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信中第(1)及(2)點的回應(見附件)。

因應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就其 2012-13 年度預算曾進行詳細討論。議員可從附件中知悉證監會現建議從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寬免兩年的牌照年費。這會令證監會於 2012-13 年度在收費(按攤銷方法計算)及投資方面的收入減少 9,200 萬元。年度盈餘因而相應減至 1 億 4,500 萬元。議員亦會留意到，證監會已承諾在來年就儲備的運用作全面檢討。當局會就此與證監會緊密跟進及留意有關發展，以便向委員會就未來方向作出匯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綺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謝綺雯' (Teresa She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行)

附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

引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2012/13 年的預算提出跟進行動，本會現應要求提供以下有關該預算的資料。

2. 議員在 2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證監會重新提交預算，以供委員會審議。為此，本會已根據議員的意見，重新審閱及修訂預算。

牌照年費寬免

3. 本會明白過去數月間，市況極為波動，環球經濟前景未明，加上市場交投呆滯，令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環境備受壓力。本會因應預計財務狀況，建議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給予現有持牌人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預期此舉將會令本會在未來兩年的收入每年減少 1.65 億元。按攤銷方法（即牌費寬免會在整個牌照有效期內攤銷）計算，預計本會於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所反映的牌照年費收入，將分別減少約 9,100 萬元、1.65 億元及 7,400 萬元。寬免措施亦會令本會的投資收入在上述兩個年度每年減少約 120 萬元。值得一提的是，自 1994/95 年以來，證監會未曾調整收費。雖然本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引入收費規定，但有關收費僅能應付我們約 60%的可歸屬成本。

4. 有部分議員提議應削減徵費率。證監會在過去五年內，曾兩度削減徵費，減幅合共達 40%。假設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一直維持在 770 億元的水平，若將徵費率進一步削減 0.001%，將會令本會的徵費收入每年減少 3.82 億元，導致在 2012/2013 年度出現 2.4 億元的營運赤字。成交額是直接影響盈虧的主要變數，無人可以對之後每年的成交額水平作出保證。

5. 現時的徵費率是 0.003%（即每 100,000 元交易金額收取 3 元徵費），即使我們對此水平的徵費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削減，亦不大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重大好處。徵費現時僅佔證券交易總成本（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費等）0.8%，因此，本會並不預期削減徵費會導致成交額上升，或為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帶來實質幫助。經考慮以上種種因素後，本會建議徵費率在 2012/13 年度維持不變。

## 證監會儲備

6. 根據本會預算，2012/13 年度的儲備金額將約相等於本會年度支出的 5.6 倍。至於本年度，儲備金額則是有關年度支出的 7.3 倍。就各議員對證監會儲備的意見，本會已作出了非常慎重的考慮。尤其是，本會認為有必要重新仔細評估就儲備的目的和用途所應採取的原則，以及相關評估對本會的撥款模式會否有任何重大的影響。本會的儲備來自中介團體及投資者，故此本會將會考慮他們的權益，同時亦要顧及證監會的法定規管目標，包括監管市場、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盡量減少業內的犯罪行為以及減低系統風險。證監會自 1993 年以來並未要求政府從一般收入中撥款，而有關的重新評估涉及與證監會財政架構相關的重大議題，故此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和詳細討論；本會認為，未經詳細研究和考慮而過早作出任何決定，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不過，本會希望能在本年內就這個問題的處理方式達成結論，有關細節將會於本會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反映，而研究過程中亦將會檢討徵費水平。

7. 證監會就收費和徵費問題提出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鑑於自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現正重新評估其監管範疇及投資者保障的範圍，證監會在面對這情況下的財務需要；(b) 維持充足儲備的適切性，盡量減少日後需要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經費的可能性；(c) 向有助實踐證監會目標的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及(d) 其他可能用途，包括購置本會的辦事處。

8. 本會以往曾運用儲備支持多個外界機構，比較近期的包括(a) 迄今為止向財務匯報局提供共 2,500 萬元的經費；(b) 迄今為止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共 750 萬元的經費；(c) 迄今為止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提供共 160 萬元的經費；及(d) 向為推行投資者教育而建議成立的新附屬機構提供經費（預計首年成立及營運費用為 5,220 萬元）。本會預計日後將會接到其他撥款要求。

9. 購置辦事處的方案將可為本會每年節省約 1.8 億元的租金開支。日後假如落實這項方案，這將可能成為本會調節整體撥款模式的原因。不過，我們需細心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 支出

10. 證監會已在預算開支內就其各項必要的資源需求作出最佳評估，因此本會不擬對有關開支提出任何修改。本會須明確指出，在製備本會開支預算的過程中，儲備並非我們的考慮因素；開支預算僅反映我們在評估為充分履行本會監管職能所需的資源後而得出的結果。

11. 證監會對議員在 2 月會議上提出的具體問題作出的回應概述如下：

**證監會有否研究其他可供現時設於李寶椿大廈及遮打大廈的辦事處搬遷的選址，以及對各個選址有何評估以致最終選擇遷往長江中心？**

12. 證監會在 2011 年 1 月委託獨立代理，協助物色其他適合的辦公室大樓及就租務事宜進行談判。本會在考慮過代理提議的多個地區方案及評估過以下因素後，認為遷往長江集團中心是最佳選擇。該等因素包括租金、鄰近中環核心區可利便使用者及訪客、樓宇質素、能夠同時將證監會全體人員容納在同一大廈的相連樓層內、租約條款具靈活性，及可在日後進行擴充。

**證監會有否考慮其他方法，以減低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費用，例如由證監會內部聘請律師及翻譯人員**

13. 在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方面的開支包括在進行特別項目時聘用外間律師、翻譯服務及顧問公司。證監會設有內部律師及翻譯人員以支援本會的日常營運工作。不過，很多時由於工作量的關係，或因為須借助外間專業顧問的特殊專業知識以執行本會的監管使命，包括進行調查、訴訟及推行新的監管措施，便會需要使用外間專業顧問的服務。執法行動數目增加，以及案情日趨複雜，都提高了本會對外間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由於對這些外間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按情況而定，因此將這些服務外判通常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建議在 2012-2013 年度撥款 600 萬元設立應急基金的理據**

14. 本會的應急費用撥備在 2009/10 年度原先訂為 300 萬元，當時我們的總預算支出是 7.69 億元（未計折舊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的經費）。由於預算支出在 2012/13 年度增加至 12.0152 億元，因此有需要提高應急費用的金額。600 萬元相等於本會在 2012/13 年度的經常性支出的 0.5%（未計折舊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的經費）。應急費用是為了應付對額外資源的突然需求，及作為應急款項以支付任何被低估的開支或不可預見的項目。

**建議在 2012-2013 年度增加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理由**

15. 正如證監會在預算第 1.7 及 5.5 段中提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增加，主要因為建議向負責履行投資者教育職能的證監會全資附屬機構（5,050 萬元）及將於 2012 年開始營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1,400 萬元）提供經費所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2/2013**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2年2月23日

# 目錄

第 1 節 - 摘要	1
第 2 節 - 編製取向及概覽	3
第 3 節 - 預算假設	6
第 4 節 - 人手規劃	8
第 5 節 - 財務資料	
第 5.1 節 - 收支帳項	11
第 5.2 節 - 資本支出帳項	12
第 5.3 節 - 收入	13
第 5.4 節 - 經常性支出	14
第 5.5 節 -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17
第 5.6 節 - 資本支出	17

---

## 1. 摘要

- 1.1 以下是證監會 2011/12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2/13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旨在概述本會建議預算的內容。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案第 4 及第 5 節。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變動	
	建議 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建議預算與預測比較 (c) = (a-b) 百萬港元	(c/b) %
收入	<u>1,500.16</u>	<u>1,497.87</u>	<u>2.29</u>	0.2%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807.09	693.78	113.31	16.3%
辦公室地方支出	219.81	102.95	116.86	113.5%
其他經常性支出	253.62	199.25	54.37	27.3%
經常性支出總額	<u>1,280.52</u>	<u>995.98</u>	<u>284.54</u>	28.6%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u>74.52</u>	<u>15.65</u>	<u>58.87</u>	376.2%
總支出	<u>1,355.04</u>	<u>1,011.63</u>	<u>343.41</u>	33.9%
年度盈餘	<u>145.12</u>	<u>486.24</u>	<u>(341.12)</u>	(70.2%)

- 1.2 我們預計 2012/13 年度的收入水平將與 2011/12 年度的預測相若。假設證券市場成交額將會上升，我們預計徵費收入亦將會隨之而增加，但有關增幅會因本會建議寬免持牌人的年費而被抵銷（另見下文第 2.12、3.3.1 及 5.3.3(b)段）。
- 1.3 預料 2012/13 年度的支出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多 3.4341 億元，即 33.9%，主要是因人事費用、辦公室地方支出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分別增加 1.1331 億元、1.1686 億元及 5,887 萬元所致。
- 1.4 經嚴格覆檢各部門在 2012/13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本會已在預算內計入 43 個新增全職職位，較目前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6.6%。證監會管理層在研究本會來年的人力資源需求時進行了多次內部討論，其間就不同的編配方案展開了熱烈辯論。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以下範疇日益繁重的工作而設：
- 1.4.1 中介團體監察科（11 個新職位）——以提升其執行能力及鞏固監察架構，以及加強對保薦人的視察，因為保薦人工作由銀行轉移予持牌法團負責。
- 1.4.2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12 個新職位）——以應付人民幣產品數目劇增、產品愈趨複雜及政策／內地相關的工作帶來的規管挑戰。
- 1.4.3 餘下 20 個新職位乃應法規執行部及其他部門要求而加設，以應付各部門預計增加的工作量。此外，視乎立法工作（例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股價敏感資料、強積金中介人及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的進程，日後或需增撥資源應付各特定規管項目的管理工作。

- 1.4.4 預算人手數目將較目前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43 個全職職位，但礙於招聘人員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故基本上 2012/13 年度全年實際需增聘的人手為 34 人。有見及此，本預算案已因應上述情況為人事費用作出更切合實際需要的撥備。
- 1.5 另外，為響應政府提倡向年輕人才提供就業機會，本會已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 17 個初級職位空缺予畢業實習生。我們去年亦有推行同類計劃，11 名畢業實習生根據畢業實習生計劃在首兩年完成三次崗位輪換後，獲編派到本會不同部門工作。
- 1.6 本會位於李寶椿大廈及遮打大廈的兩個辦事處的現有租約分別於 2012 年 1 月及 2013 年 6 月屆滿，屆時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將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遷往新址後，我們在 2012/13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大幅增加 1.1686 億元。
- 1.7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增加，主要因為建議履行教育職能的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預計將於 2012 年第 4 季開始營運，並就此為該公司首半年的預算營運經費作出 5,050 萬元的撥備。
- 1.8 預期 2012/13 年度將錄得大約 1.4512 億元的盈餘，使整體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達到 75.6 億元。

## 2. 編製取向及概覽

2.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去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明確地識別出若干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及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2.2 在編製本預算之前的一段期間內，證監會須處理大量工作，而本預算亦反映了本會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要處理的工作量。鑑於環球金融危機尚未解決，我們須採取應對措施，並加強各範疇的工作，以解決本港市場因金融危機而衍生的種問題，或協助制訂日後必須在港落實的跨國解決方案，而以上種種皆令規管議程一再伸延。我們以編製預算時所掌握的資料為基礎，對本會日後所需的資源作出最佳的評估並反映於預算內。

2.3 在當前極不明朗的營運環境下，本會有可能出現一些未能預計的資源需求，而我們必須顧及此情況；當引入全新或經擴大的規管職責的時間臨近，本會各部門將需更多人手進行有關工作。如上述情況出現，我們將提交另一份中期預算以應付有關需求。

2.4 展望來年，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令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增加，因此，環球金融市場仍會面對極大挑戰。假如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未能解決，可能會破壞金融市場的穩定，令經濟情況惡化。在規劃資源時，我們需考慮在風險增加的情況下，為監察及規管金融機構及履行其他職責而額外增添的工作量。

2.5 自“第一階段”的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地同意推行環球金融改革，例如就場外衍生工具提出改革措施等。時至目前，環球金融改革正步入落實階段，這意味著我們須為落實相關改革措施而對相關法例及規則作出修訂，當中可能包括就過往不受規管的範疇承擔新的規管職責或將原有職責擴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日漸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及香港作為人民幣國際化中心的角色亦將改變香港的金融環境，因而影響本會的人力資源需求。

2.6 以下三大因素帶動了證監會的人力資源需求：

### 2.6.1 首先，市場活動及規管範圍擴張

- (a) 亞洲區（特別是中國內地）料將成為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香港作為通往內地市場的橋樑，亦是亞洲區的國際金融樞紐，將繼續吸引國際資金及金融機構來港開展業務，以把握亞洲區市場的投資及發展商機。另外，有證據顯示西方國家的金融危機正不斷升溫，而這趨勢有可能會令風險從西方國家如紐約或倫敦轉移至香港。因此，證監會的日常工作，包括發牌、監察、產品認可、規管上市活動及執行法規等，亦會隨之增加，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本會取得充足的資源，以繼續進行有效的規管及監察。
- (b) 本會可能需根據新修訂法例及規則，加強規管制度，以配合根據該等法例推行的若干措施。由於相關法例及規則的修訂時間表仍未落實，因此我們沒有將推行下列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計入本預算內：
  - (i) 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制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一俟通過，證監會將成為該制度的執法機構，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

負責裁定是否有人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本會亦將獲賦權對涉嫌違規個案展開調查。

- (ii) 為簡化執行法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程序，及應付《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訂明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有建議提出賦權本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 (iii) 新制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本會將獲賦予更大的規管及執法權力，並將就此新法例發出補充指引。
- (iv)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就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作出修例，同時將會藉此釐清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身為持牌法團的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範圍、監察及紀律處分權力。
- (v) 本會計劃就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制度所制訂的新規則諮詢市場意見，該規則旨在加強對保薦人的規管，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優質市場的地位。

## 2.6.2 第二，環球金融改革

- (a) 自“第一階段”的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二十國集團推出了多項金融改革措施，並得到成員國及其他非成員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在內，這些國家／地區均為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支持，同意按照本身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推行相關措施。
- (b) 在環球金融改革中，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將目前不受規管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納入規管範圍之內，當中包括就透過中央交易對手及在交易所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標準化衍生工具制訂強制結算規定，並在2012年底前實施申報責任規定。本會已就此發表諮詢文件，期望可在2012年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法例條文作出所需修訂。這項改革茲事體大，將會令本會的規管範圍擴展至覆蓋金融制度內原先完全不受規管的範疇。

## 2.6.3 第三，市場發展及中國內地持續開放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 (a) 香港將繼續吸引內地企業來港集資，內地的投資者可以香港作為平台將儲蓄投入海外市場，而內地金融機構亦會從香港市場汲取所需的市場及營運經驗，為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海外作好準備。
- (b) 內地以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試點藉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試驗計劃進展理想。此計劃雖為內地及香港帶來蓬勃商機，但亦附帶種種挑戰，因此有必要確保市場在發展利益與穩定性風險之間取得恰當平衡。
- (c) 本會將會繼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主要集資中心、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人民幣離岸中心，並會維持穩健的規管架構，讓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

心的吸引力。為此，證監會必須掌握足夠的資源，以積極地面對當前及未來規管方面的挑戰。

- 2.7 為應付上述規管及監察方面的挑戰，我們預計來年的工作量將會增加，而經過嚴格覆檢 2012/13 年度的人力資源規劃後，我們確定需增設 43 個新職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 節）。然而，由於一些特定規管項目須配合立法工作而進行，日後或需增撥資源以應付這些項目的管理工作。
- 2.8 本會其中一項人力資源策略是藉聘用本地及海外大學畢業生，建立可作更長遠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並透過積極培育，讓畢業實習生勝任更多高級職務。此策略已初見成效。畢業實習生計劃自 2009 年開始推行，我們至今共聘用了 42 名畢業生，其中 11 名已獲本會不同部門聘為正式員工。另有 17 人將根據畢業實習生計劃的安排，於明年加入本會不同部門，擔任初級專業人員的職位。
- 2.9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當市況好轉時，初級職員的流失率會大幅提升。因此，我們務必建立一支更積極投入、基礎更穩更廣的工作團隊，以減低日後出現人才流失的風險。本會發現若干流失率偏高的職級（助理經理及經理）的薪金水平與市場有所差距，故在薪酬委員會的全力支持下，於年內為有關員工調高薪金水平，收窄差距。我們為目標僱員實施的策略性加薪措施成效理想，年內，上述職級的職員流失率自 4 月的 22.5% 降至 10 月的 16.8%，而業內基準職員流失率則為 18.3%。對於流失率偏高的職級，我們已將有關職員的平均薪金中位數平均調高 8.8%，大大收窄與現行市場中位數的差距。
- 2.10 隨著本會營運規模日漸擴大，表現卓越的經理級人員在日常指導及領導初級專業人員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金融服務業對法律及合規人才的需求一向殷切（即使在經濟放緩時亦然），為減輕人才流失的風險，我們建議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作出相當於薪酬預算 0.5% 的適度撥備。若我們不積極採取措施以減輕資深經理級人員流失的風險，本會執行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大受影響。
- 2.11 除加薪挽留人才外，本會於年內在企業文化及員工投入程度方面亦取得卓越成效。我們透過“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的企業文化活動，致力界定及宣揚我們的企業價值，從而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
- 2.12 最後，我們明白過去數月間，市況極為波動，環球經濟前景未明，加上市場交投呆滯，令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環境備受壓力。規模較小的經紀正面對減收佣金的壓力，而他們的市場佔有率已降至低於 10%。因此，我們建議寬免兩年牌費，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計兩年的期間內，持牌人可免繳各項牌照年費。

### 3. 預算假設

#### 3.1 投資者徵費率

3.1.1 2012/13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 0.003%；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分別為每張 0.6 元／0.12 元。

#### 3.2 市場成交額

##### 3.2.1 股票市場

- (a) 根據本會研究小組按過去多年沿用的基準所作的最新預測，我們假定證券市場於 2011/12 年度的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690 億元，而於 2012/13 年度則為每日 770 億元。

##### 3.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 (a) 根據 2011/12 年度首六個月（2011 年 4 月至 9 月）的成交量，我們假定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1/12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30,0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定該成交量會隨著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上升而增加。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2/13 年度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50,000 張。

#### 3.3 各項收費

3.3.1 我們建議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給予持牌人為期兩年的年費寬免。此項寬免措施將按照有關條款，適用於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兩年期間內持牌人應繳的所有牌照年費。本會將於 2012 年 3 月公布有關寬免條款。我們假定，各項相關收費將維持不變，而且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新遞交的牌照申請。

#### 3.4 投資回報率

3.4.1 本會假定 2012/13 年度的儲備金平均投資回報為每年 1.5%。

#### 3.5 薪酬調整

3.5.1 本預算假定員工薪酬將會獲得調整，撥備金額相當於人事費用的 5.8%（另見第 5.4.2 (c) 段）。

#### 3.6 通脹

3.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定一般價格升幅為 6%。

## 3.7 資本支出

- 3.7.1 資本支出乃根據財政年度內將會“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預算，但會與實際支出有差別。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 4. 人手規劃

4.1 我們根據目前所知證監會須在年內履行的規管職能，評估所需的職員人數，從而制訂 2012/13 年度的人手規劃。人手規劃乃根據我們對人力資源需求的嚴格覆檢結果編製，預算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43 個全職職位，增幅為 6.6%。此外，本會今年稍後或需增撥資源，以支持在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所推出的措施。

4.2 我們建議的人手規劃概述如下：

部門	總人手				
	2011/12 年度核准 預算	2012/13 年度建議 預算	淨差額	職級提升	參考段 落
行政總裁辦公室及證監會秘書處	19	19	-	2	4.3
企業融資部	56	57	+1	-	4.4
法規執行部	140	145	+5	6	4.5
中介團體監察科	116	127	+11	3	4.6
發牌科	66	71	+5	4	4.7
法律服務部	26	29	+3	1	4.8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89	101	+12	-3	4.9
市場監察部	30	33	+3	1	4.10
機構事務部	106	109	+3	-	4.11
<b>總計</b>	<b>648</b>	<b>691</b>	<b>43</b> <sup>註 1</sup>	<b>14</b> <sup>註 2</sup>	

註 1：不包括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 17 名畢業實習生。

註 2：與 2011/12 年度的預測比較，在 2012/13 年度提升 14 個職級的費用預計將佔總人事費用增幅不足 1%。

4.3 為應付行政總裁辦公室日趨複雜的工作，有需要為辦公室提升兩個職位的職級。

4.4 企業融資部建議新增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支援大幅增加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及政策事務。該部門在 2010 年接獲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總數僅為 177 宗，但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的 11 個月內，已收到 214 宗申請。

4.5 涉及保薦人失當行為的個案與日俱增，加上調查需動用大量人手，因此法規執行部建議增設三個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相關的調查工作及針對保薦人進行的紀律程序。

打擊洗錢法例即將生效，我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新法例實施下新增的調查工作，並為相關的刑事檢控工作提供支援。

此外，我們亦建議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統籌中央管理資訊的收集及評估工作，藉此加強該部門的運作效率。該部門另須提升六個職位的職級，以為表現卓越且符合資格的初級專業人員提供晉升機會。

4.6 中介團體監察科要求增設合共 11 個職位，其中六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乃為提升該部門的運作能力而增設，並藉此加強其執行能力及鞏固監察架構。特別是，

隨著持牌法團的數目不斷增加，該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亦將相應上升（2010/11 年度的實地視察次數為 235 次，而按年率化基準計算，預計 2011/12 年度的實地視察次數將大幅增加 31% 至 309 次），因此有需要增設上述職位。鑑於持牌法團的業務模式越見複雜，為恰當地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調查的廣度和深度須予以調整。預計金融市場環境將繼續波動不定及備受壓力，中介團體監察科因此會更審慎地評估各持牌法團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以及他們保障客戶資產的系統及監控措施是否充足。

此外，由於銀行將保薦人工作轉交持牌法團負責，故有需要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加強保薦人視察工作。在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內，該等銀行在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所佔價值大約為 286 億元。此外，由於場外交易改革措施相當複雜，因此該部門需增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負責制訂相關的規章及規例，例如《財政資源規則》、保證金規則及業務操守準則等。

最後，我們建議提升三個職位的職級，以反映有關人員在上述加強監察架構的措施落實後須履行範圍更廣的職責。

- 4.7 發牌科建議新增四個行政人員及一個非行政人員的職位，以應付(i)預計的工作量及(ii)因越來越多第 6 類持牌人從事保薦人工作而增添的額外工作。

在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間內，證監會發出牌照及收到牌照申請書的數目的複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 7.4% 及 8.1%。在 2011 年首九個月期間內，獲發牌的對沖基金經理公司多達 338 家，創歷史新高，預料數目會繼續攀升。另外，RQFII 推出在即，預料內地中介人將會進一步擴展其在香港的業務。除此以外，隨著保薦人工作由銀行轉交持牌法團負責，發牌科的工作量將越見繁重，因此有必要增聘人手，讓該部門在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的同時，仍能履行其服務承諾。該部門另需提升四個職位的職級，以反映有關職位需要處理的工作範圍日益擴大及越加繁重。

- 4.8 民事訴訟個案由 2010 年 9 月的 77 宗按年增加 81% 至 2011 年 9 月的 140 宗，為應付愈來愈多的民事訴訟工作，法律服務部遂要求增設合共三個行政人員職位。

該部門另要求提升一個文書職位的職級，以反映此一般職級已擴大的工作範圍。

- 4.9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要求增設合共 12 個職位，包括四個行政人員及八個非行政人員的職位，以應付下列極具挑戰的規管工作及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 人民幣產品數目激增

隨著人民幣存款不斷增加，加上 RQFII 即將推出，以致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大幅提高。於 2011/12 年度首六個月，人民幣基金的申請佔基金申請總數的 9.1%，而在 2010/11 年度則佔 5.9%。現時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共有 1,800 隻，部分基金一直都有查詢在日後加入發售人民幣產品的可能性。在處理人民幣產品的申請時，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由於它們屬新產品類別，而且人民幣屬於受管制貨幣，因此一般需要較多時間審核。此外，我們亦需要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和釐清若干新政策和規定。

## 產品日趨複雜

整體而言，尋求證監會認可的產品的複雜性與日俱增。許多複雜的產品利用衍生工具來達致若干回報模式或藉此投資於若干市場，為投資者帶來額外的風險。因此，審核複雜產品的申請需要更加先進的技術知識。

## 與政策／內地有關的工作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不斷收到大量請求，要求提供分析和政策方面的協助，以及參與與政策／內地有關的高層會議。大部分內地與香港在證券業方面的合作措施，特別是與人民幣有關的，對內地和香港都有非常廣泛的影響。

依賴目前工作量已非常繁重的人員肩負這些重任並非長遠之計。因此，建議增撥的資源將會用於這幾個主要的營運範疇，而它們所需的是具備先進技術知識的員工及由初級職員組成的工作團隊，以處理更繁重的日常工作，即產品風險監察及例行規管檢討。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有三個職位的職級將會重新調整，使現時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符合這些職位的職級。

- 4.10 市場監察部建議新增兩個行政職位，負責處理為完成審核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及海外交易所根據第 III 部而提出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而進行的工作。

我們建議新增一個行政職位，負責協助研究小組(i)研究與新成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風險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有關的問題，重點工作是要探討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及其對市場穩定性的影響；(ii) 分析即將實施的淡倉申報制度以及定期發表有關淡倉水平的報告；及(iii)應付為監察多個市場範疇（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市場監察部的一個非行政職位需要提升，以反映該部門需要應付更廣泛的工作。

- 4.11 資訊科技科建議增設三個職位，將現時三名在證監會工作多年的合約員工轉為固定員工，有助本會順利執行資訊科技計劃。

## 5. 財務資料

### 5.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d)	(d)/(b)	(e)	(e)/(c)
	2012/13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2011/12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2011/12 年度 核准 預算 千港元	=(a)-(b) 建議預算 超出/(少於) 預測 千港元	%	=(b)-(c) 預測 超出/(少於) 核准預算 千港元	%
<b>收入</b>							
投資者徵費	5.3.2						
證券		1,145,760	1,062,610	83,150	7.8%	(142,670)	-11.8%
期貨/期權合約		74,400	68,517	5,883	8.6%	7,509	12.3%
各項收費	5.3.3	167,930	239,900	(71,970)	-30.0%	(2,900)	-1.2%
投資收入	5.3.4	106,572	121,343	(14,771)	-12.2%	(8,307)	-6.4%
其他收入	5.3.5	5,500	5,500	-	0.0%	-	0.0%
<b>總計</b>		<b>1,500,162</b>	<b>1,497,870</b>	<b>2,292</b>	<b>0.2%</b>	<b>(146,368)</b>	<b>-8.9%</b>
<b>經常性支出</b>							
辦公室地方	5.4.1	219,810	102,951	116,859	113.5%	10,530	11.4%
人事費用	5.4.2	807,085	693,776	113,309	16.3%	(34,224)	-4.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4.3	45,408	33,962	11,446	33.7%	1,775	5.5%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4.4	9,130	8,809	321	3.6%	1,433	19.4%
培訓及發展費用	5.4.5	10,500	8,420	2,080	24.7%	20	0.2%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5.4.6	75,415	58,616	16,799	28.7%	1,681	3.0%
對外關係支出	5.4.7	24,050	24,438	(388)	-1.6%	7,724	46.2%
實習生計劃	5.4.8	10,125	9,508	617	6.5%	1,358	16.7%
應急費用	5.4.9	6,000	1,500	4,500	300.0%	(1,500)	-50.0%
折舊	5.4.10	73,000	54,000	19,000	35.2%	3,000	5.9%
<b>總計 (1)</b>		<b>1,280,523</b>	<b>995,980</b>	<b>284,543</b>	<b>28.6%</b>	<b>(8,203)</b>	<b>-0.8%</b>
<b>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b>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5.5.1	4,631	4,410	221	5.0%	-	0.0%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5.5.2	391	391	-	0.0%	1	0.3%
新附屬公司的經費	5.5.3	50,500	1,650	48,850	2960.6%	(35,350)	-95.5%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5.5.4	14,000	8,000	6,000	75.0%	-	0.0%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經費		-	1,200	(1,200)	-100.0%	-	0.0%
於香港成立XBRL分類制度的經費	5.5.5	5,000	-	5,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b>總計(2)</b>		<b>74,522</b>	<b>15,651</b>	<b>58,871</b>	<b>376.1%</b>	<b>(35,349)</b>	<b>-69.3%</b>
<b>總支出 (1)+(2)</b>		<b>1,355,045</b>	<b>1,011,631</b>	<b>1,055,183</b>	<b>33.9%</b>	<b>(43,552)</b>	<b>-4.1%</b>
<b>年度盈餘</b>		<b>145,117</b>	<b>486,239</b>	<b>(341,122)</b>	<b>-70.2%</b>	<b>(102,816)</b>	<b>-17.5%</b>
承前儲備		7,411,867	6,925,628	486,239	7.0%	176,004	2.6%
<b>轉後儲備</b>		<b>7,556,984</b>	<b>7,411,867</b>	<b>145,117</b>	<b>2.0%</b>	<b>73,188</b>	<b>1.0%</b>

## 5.2 資本支出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d)	(d)/(b)	(e)	(e)/(c)
	2012/13	2011/12	2011/12	=(a)-(b)		=(b)-(c)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年度 核准 預算 千港元	建議預算 超出／(少於) 預測 千港元	%	預測 超出／(少於) 核准預算 千港元	%
<b>資本支出</b>							
	5.6						
傢俬及裝置	77,140	15,500	2,000	61,640	397.7%	13,500	675.0%
汽車	-	750	-	(750)	不適用	750	不適用
辦公室設備	36,478	14,470	13,070	22,008	152.1%	1,400	10.7%
電腦系統開發	22,770	24,725	37,770	(1,955)	-7.9%	(13,045)	-34.5%
小計	136,388	55,445	52,840	80,943	146.0%	2,605	4.9%
應急費用	13,639	5,522	5,284	8,117	147.0%	238	4.5%
<b>總計</b>	<b>150,027</b>	<b>60,967</b>	<b>58,124</b>	<b>89,060</b>	<b>146.1%</b>	<b>2,843</b>	<b>4.9%</b>

## 5.3 收入

### 5.3.1 政府年度撥款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2/13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影響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亦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要求。

### 5.3.2 投資者徵費

- (a) 以下列出編製徵費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	4 月至 9 月 (實際)	10 月至 3 月 (假設)	4 月至 3 月 (假設)
<b>證券</b>				
每日成交額 (以十億元為單位)	\$81.0	\$74.0	\$69.0	\$77.0
徵費率	0.003%	0.003%	0.003%	0.003%
<b>期貨/期權合約</b>				
每日成交量 (合約)	205,000	230,000	230,000	250,000
徵費率 (每張合約)	\$0.6/\$.12	\$0.6/\$0.12	\$0.6/\$0.12	\$0.6/\$0.12

- (b) 2011/12 年度投資者徵費－證券的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11.8% (1.4267 億元)，而投資者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預測則較核准預算高 12.3% (751 萬元)，反映在 2011/12 年度首六個月的市場成交額與上述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的差異。
- (c) 2012/13 年度建議預算的每日假設成交額，乃參照本會研究小組按過往年度的基準而作出的估算。我們估計，2012/13 年度的平均證券市場成交額將較 2011/12 年度高出 7%。
- (d) 由於環球市況不明朗，難以預計本地市場的成交額，加上自金融危機發生後，我們需要調撥資源改革規管制度和推行各種措施，因此我們不建議調低 2012/13 年度的徵費率。

### 5.3.3 各項收費

- (a) 2011/12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1.2% (290 萬元)，原因是企業融資的收入低於預期。
- (b) 2012/13 年度的預算顯示，收費收入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減少 30% (7,197 萬元)，原因是我們建議批給為期兩年的年費寬免。預期

此舉將會令我們在未來兩年的收入每年減少 1.65 億元。按攤銷方法（即牌費寬免會在整個牌照有效期內攤銷）計算，預計本會於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所反映的牌照年費收入，將分別減少約 9,100 萬元、1.65 億元及 7,400 萬元。

#### 5.3.4 投資收入

- (a) 由於我們將平均回報率由每年 2% 向下調整至每年 1.75%，因此 2011/12 年度的投資收入預計為 1.2134 億元，較核准預算減少 6.4%。
- (b) 2012/13 年度的預算投資收入為 1.0657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低 12.2%（1,477 萬元）。我們假設 2012/13 年度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1.5%。

#### 5.3.5 其他收入

- (a)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金融服務網絡的淨收入、就調查個案所收回的費用及證監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 5.4 經常性支出

#### 5.4.1 辦公室地方

- (a) 本會位於李寶椿大廈及遮打大廈的兩個辦事處的租約將分別於 2012 年 1 月及 2013 年 6 月屆滿。於 2011 年 8 月，我們就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事處簽訂了新租約。我們會將兩個辦事處合併，及配合現時的租約限期，分兩階段將兩個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新辦事處的面積較現時的多約 10%，以應付證監會的未來發展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見 5.5.3 段）預期所需的辦公室空間。
- (b) 由於租金和相關辦公室地方的開支因長江集團中心的新租約而有所增加，我們預期 2011/12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較核准預算高出 1,053 萬元（11.4%）。我們現時位於李寶椿大廈的辦事處將於 2011 年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佔用面積約 20,000 平方呎。
- (c) 2012/13 年度的支出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高出 1.1686 億元（113.5%）。預算支出上升主要是由於遷往長江集團中心的辦事處（約 100,000 平方呎）的第二階段計劃，及 2011 年 11 月進行的第一階段搬遷計劃所產生的全年效應所致。根據業務延續計劃，我們計劃由 2012 年 9 月起設置後勤辦公室（約 2,000 平方呎），以備當現時兩個辦事處合併後，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作為第一聯絡站／指揮中心。

#### 5.4.2 人事費用

- (a) 由於管理層職位的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空缺是由入職級別較低的人士擔任，因此預計 2011/12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算低 4.7%（3,422 萬元）。

-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691 人<sup>1</sup>，較 2011/12 年度預算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43 人（6.6%）。有關增加人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節。2012/13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高出 16.3%（1.1331 億元），並較 2011/12 年度的預算高出 10.9%（7,909 萬元）。
- (c) 2012/13 年度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5.8% 的撥備。該增幅是根據外界（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市場資料而釐定的。本會將於 2012 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本預算已為表現優秀但極可能流失的員工作出 320 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佔薪酬預算 0.5%）。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要加強本會挽留表現卓越的核心經理級人員的能力（請參閱第 2.9 至 2.11 段）。
- (e) 執行管理層將會確定具體的薪酬政策，並提交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批准。

#### 5.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資訊服務及系統合約服務的成本較預期為高，因此 2011/12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5.5%（178 萬元）。
- (b) 預計 2012/13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 33.7%（1,145 萬元），以應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需要支付的較高保養費用，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

#### 5.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1/12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及保險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19.4%（143 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運作和發展需要而進行的小型辦公室間格改動工程所致。
- (b) 由於印刷費、車輛及辦公室服務開支均告上升，預料 2012/13 年度的開支水平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高出 3.6%（32 萬元）。

#### 5.4.5 培訓及發展費用

- (a) 2011/12 年度的培訓相關開支預測符合預算。
- (b) 由於人手數目預計增加，2012/13 年度的培訓及發展開支將較預測高出 24.7%（208 萬元）。2012/13 年度的培訓工作，將繼續以行政人員的培訓發展及人才管理為重點。

---

<sup>1</sup> 不包括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十七名畢業實習生。

#### 5.4.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 (a) 2011/12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較核准預算高 3% (168 萬元)。由於涉及法規執行的個案日趨複雜，預計法律費用及外判翻譯的開支將會較原本的預算為高。
- (b) 本會對外聘法律和專業服務將仍有很高的需求，這對調查工作、監察中介人及新產品方面尤其重要，因此我們預計 2012/13 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將增加 28.7% (1,680 萬元)。

#### 5.4.7 對外關係支出

- (a) 我們於 2011/12 年度的核准預算中假設新附屬公司將於 201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而由證監會推行的部分教育措施，將轉由新附屬公司執行。因此，2011/12 年度的核准預算只計入 2011/12 年度首六個月的教育開支，至於 2011/12 年度下半年的教育開支則反映於向新附屬公司提供的經費內。由於有關新附屬公司的法例延遲通過，我們現時假設新附屬公司將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運作。這將會對 2011/12 及 2012/13 的財政年度產生財務影響。
- (b) 2011/12 年度的對外關係支出預測較核准預算高 46.2% (772 萬元)，原因是 2011/12 年度下半年的教育工作需要額外的資源。
- (c) 2012/13 年度首六個月的教育開支已計入本預算內。因此，教育開支總額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減少 585 萬元。另一方面，由於海外公幹的次數預期將會增加，我們已將海外公幹開支預算提高 237 萬元，以加強本會與內地／海外的關係、促進各方合作以及緊貼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及規管趨勢。我們增加了 258 萬元的公關項目成本，主要用於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劇集，以提高公眾對證監會執法工作的認識。我們的研討會及接待預算開支亦增加了 48 萬元，作為接待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到港參與會議的支出。基於上述安排，2012/13 年度的預算將較預測低 1.6% (39 萬元)。

#### 5.4.8 實習生計劃

- (a) 這項支出是本會支持政府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為聘請大學畢業生撥出的薪酬開支。預期本會須投入更多資源，以更具競爭力的聘用條件招攬及保留人才。

#### 5.4.9 應急費用

- (a) 為應付因經營環境改變或未可預見的特別需要，我們分別為 2011/12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2/13 年度提撥 150 萬元及 600 萬元（相等於年度估計營運開支的 0.5%），作為應急費用。

#### 5.4.10 折舊

- (a) 由於辦事處搬遷而致使資本支出增加（另見第 5.6.1 段），預料 2011/12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將較預算高出 5.9%（300 萬元）。
- (b) 鑑於第二期辦事處搬遷計劃將會增加傢俬及裝置和辦公室設備的資本支出（另見第 5.6.2 段），預料 2012/13 年度的折舊開支將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高出 35.2%（1,900 萬元）。

#### 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 5.5.1 為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證監會將在 2012/13 年度向該局提供年度經費 460 萬元。
- 5.5.2 證監會將再度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 5.5.3 我們將 2011/12 年度對新附屬公司的撥款由 3,700 萬元調低至 165 萬元，此筆撥款僅用作支付籌備成立該公司的開支。我們假設新附屬公司將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運作，並為此在 2012/13 年度提撥 5,050 萬元，當中包括成立費用 750 萬元，以及首半年的資本及營運經費 4,300 萬元。在預算此筆撥款時，我們沒有把該公司佔用本會在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空間將涉及的租金開支（140 萬元），以及目前在證監會執行教育職能的員工的人事費用計算在內。這些員工將於新附屬公司成立之後轉往該公司工作，預計首六個月的人事費用大約為 270 萬元。
- 5.5.4 我們假設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將於 2012 年開始營運，證監會將分擔該中心 1/4 的成立費用及年度營運經費，並在 2011/12 年度為此提撥 800 萬元。我們將在 2012/13 年度繼續分擔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4 的年度營運經費（1,400 萬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 5.5.5 為利便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財務申報，香港交易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將合作推行有關發展香港 XBRL<sup>2</sup>分類標準<sup>3</sup>的項目。因此，我們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撥款 500 萬元，以支持發展該項目。

#### 5.6 資本支出

- 5.6.1 2011/12 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預測已由 5,812 萬元增至 6,097 萬元。傢俬及裝置和辦公室設備方面的開支將較原來預算高出 1,490 萬元，主要用作支付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新辦公室的裝修開支。另一方面，由於若干項目延期執行及部分項目的發展開支低於預期，我們已將電腦系統發展支出縮減 1,305 萬元。

---

<sup>2</sup> 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一個由 XBRL International 制訂及維持的公開準則。XBRL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國際非牟利團體，由來自 30 個國家（包括中國、英國及美國）、超過 650 家大型企業、組織及政府機構組成，旨在將財務匯報工作標準化，從而提高透明度，並改善商業資料質素及有利商業資料比對。

<sup>3</sup> XBRL 分類標準是電腦語言採用的字典，用以註明個別財務數據項目的特別標籤的定義。由於各地財務規則有別，各司法管轄區可自行制訂其財務申報分類標準。

5.6.2 2012/13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1.5003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預測高 146.1% (8,906 萬元)，主要因為本會辦事處遷往長江集團中心的計劃進入第二階段，我們需就辦公室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支出提撥準備。2012/13 年度擬定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百萬港 元	附註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77.14	i
辦公室設備	36.48	ii
電腦系統發展	22.77	iii
應急費用 (10%)	13.64	iv
總計	<u>150.03</u>	

附註：

- (i) 為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提撥以下準備：
- 7,524 萬元以展開長江集團中心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第二階段搬遷）；
  - 90 萬元以展開第二個後備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傢俬；
- (ii) 為辦公室設備提撥以下準備：
- 1,881 萬元以為長江集團中心辦公室（第二階段搬遷）添置辦公室設備；
  - 53 萬元以為第二個後備辦公室添置辦公室設備；
  -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1,614 萬元以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以應付更龐大的市場活動，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聘人手提供電腦設備。
- (iii) 為“前端”科技投資提撥準備，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信息科技系統，包括調查管理系統及市場監察系統等。
- (iv) 一如往年，應急費用相等於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的 10%。

## 經修訂預算

16. 總括而言，在仔細考慮各議員的意見及向本會董事局作出詳盡諮詢後，我們建議修訂本會的預算收入，以反映牌照年費的寬免及因而導致的 2012/13 年度預計投資收入的減少。經修訂的預算載於**附錄**。

17. 請議員參閱經修訂的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